

平顶山市湛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湛河区卫健委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着力提升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在全面梳理本部门监管事项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基础上，采用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，对我委所涉及的市场主体进行执法检查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范围

2024 年湛河区卫生健康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按照平顶山市湛河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开展，涵盖医疗卫生、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、学校卫生、放射卫生和职业防治、妇幼健康、传染病防治 7 大项，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，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、抽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比例、抽查方式按照国家、省卫健委要求开展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5 月—11 月，按照平顶山市湛河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，开展抽查工作。

12月，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、汇总、公示及总结报送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双随机抽查是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请相关单位必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研究，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，全程留痕。要严格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避免任性执法、执法扰民。双随机抽查的发起、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，落实整改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及时开展整改回访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要及时总结双随机抽查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。



附件：

1. 2024年湛河区卫健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. 2024年湛河区卫健委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清单

湛河区卫健委 2024 年度双随机一、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10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主体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5	区卫健委	对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》《职业病健康管理办法》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《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》(GBZ98-2017)《医用X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(GBZ130-2020)	辖区内开展有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国家、省、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、省、卫健委要求开展	
6	区卫健委	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	医疗卫生机构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国家、省、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、省、卫健委要求开展	
7	区卫健委	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执业医师法》《护士条例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血液储存要求》	医疗卫生机构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国家、省、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、省、卫健委要求开展	

附件 2

湛河区卫健委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发起部门	事项类别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1	医疗行业	区卫健委：对医疗卫生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区市场监管局	202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
2	大型超市	区卫健委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：食品经营监督抽查	辖区商超	区卫健委	一般检查事项	区市场监管局	202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